

RZCR-2022-0030002

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日发改高技〔2022〕28号

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局、功能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根据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我委制定了《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4日

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创新兴市”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日照市深化科技改革攻坚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日办字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级企业技术中心”）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。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创新规划、凝聚高层次科研人才、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、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，是日照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日照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。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对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信用状况好、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、协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组织和运行评价相关工作。各区县发展改革局（功能区经济发展局）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以及中央、省驻日照有关单位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

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。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，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（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），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5%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

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。

(五) 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,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, 软件服务、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(六) 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1 年以上。

同时,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, 不存在下列情形:

(一)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。

(二)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。

(三)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(四)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,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请报告。

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评审, 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, 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, 通过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第三章 鼓励政策

第九条 对于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结果

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计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

第十一条 优先支持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承担国家和省、市级研发任务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；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“泰山学者”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”等人才工程。

第十二条 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，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，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全市重点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财税政策。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县、功能区出台优惠政策，在科技项目、人才引进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，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，各区县发改局、功能区经发局每年组织一次自查。

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（85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60分至85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（行业、单位）市级

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，并统一汇总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。

第十八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，经核实，将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计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，作为事中、事后监管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：

- 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；
- （三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（四）存在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；
- （五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二十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；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参考本办法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（行业、单位）相应管理办法，开展市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并配套相应的支持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